(12-11)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檢察署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5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16
(九) 資本資產表…… 17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18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2.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0
3.保證品明細表…… 21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22-23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6-27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8-29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0-31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32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3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4-35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36-37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38-39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0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1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本年度預算數2,943,000元，實收數3,322,932元，執行率112.91%，超收數379,932元。

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2,342,000 元，實收數 2,733,000 元，執行率116.70%，超收數係因聲請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賠償收入：實收數為20元，係廠商逾期罰款。
3.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100,000元，實收數為108,910元，執行率108.91%，係因新增早餐吧承租租金所致。
4.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41,000元，實收數為24,202元，執行率59.03%，短收數係因報廢冷氣機、鐵捲門及廢紙等回收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5.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460,000元，實收數為456,800元，執行率99.30%，係為其他雜項收入，短收數係因職務宿舍管理費等減少所致。

歲出：本年度原預算數170,207,000元，增加動支第二預備金439,000元，合計170,646,000元，實支數164,906,054元，執行率96.64%，賸餘數5,739,946元。

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166,706,000元，實支數161,110,835元，執行率 96.64%，賸餘數5,595,165元，係因空缺待補之人事費賸餘5,567,982元及業務費撙節開支賸餘27,183元所致。
2. 檢察業務：本年度原預算數3,377,000元，增加動支第一預備金124,000元及第二預備金439,000元，合計3,940,000元，實支數3,795,219元，執行率96.33%，賸餘數144,781元，係業務費撙節開支所致。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124,000元已申請動支並執行完畢。

（二）平衡表：

1. 資產：專戶存款20,700元，係為保固保證金。
2. 負債：存入保證金20,700元，係為保固保證金。
3. 附註：保證品427,680元，係為履約保證金之定期存單。

資本資產表：

1. 土地138,551,140元，較上年度減列2,537,600元，係因無償撥用給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供職務宿舍需要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116,054,935元，較上年度減列13,471,450元，係因無償撥用給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供職務宿舍及提列折舊所致。
3. 機械及設備 4,832,070 元，較上年度增列1,926,297元，係依財產規制移入等增加所致。
4. 交通及運輸設備261,822元，較上年度減列771元，係因財產報廢及提列折舊所致。
5. 雜項設備1,677,114元，較上年度增列564,423元，係依財產規制移入等增加所致。
6. 無形資產8,715元，較上年度減列5,940元，係電腦軟體攤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金額變動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20,700	5,250	15,450	294.29	
專戶存款	20,700	5,250	15,450	294.29	本年度新增保固保證金
負債	20,700	5,250	15,450	294.29	
存入保證金	20,700	5,250	15,450	294.29	本年度新增保固保證金
附註	427,680	495,259	-67,579	-13.65	
保證品	427,680	495,259	-67,579	-13.65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金額變動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261,385,796	274,910,837	- 13,525,041	- 4.92	
土地	138,551,140	141,088,740	- 2,537,600	- 1.8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6,054,935	129,526,385	- 13,471,450	-10.40	
機械及設備	4,832,070	2,905,773	1,926,297	66.29	依財產規制移入等增加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1,822	262,593	- 771	- 0.29	
雜項設備	1,677,114	1,112,691	564,423	50.73	依財產規制移入等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	8,715	14,655	- 5,940	-40.53	係電腦軟體攤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為二審檢察單位，督導高雄、屏東、澎湖地區一審檢察業務，期發揮檢察功能，維護公權力之伸張與犯罪偵查之加強。本署本年度施政計畫係提升一般行政業務效能，樹立便民、親民形象及加強檢察業務，賡續辦理掃黑、肅貪、查賄、毒品、槍械及重大經濟犯罪等案件，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與國家社會之安定。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加強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以提高行政效率樹立便民、親民形象。	1.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1.賡續推展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貫徹分層負責，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加強檔案管理，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加強機關安全。	
		2.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加強便民服務，樹立檢察機關便民、親民形象。	2.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督派專責人員進駐服務台，以便利服務民眾並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及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3.設置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窗口及信箱等，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	3.除申訴窗口及信箱外，並設重大犯罪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處、犯罪被害人特別偵察庭，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	
		4.推行法律常識與政令宣導，並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4.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法律常識，應邀或主動派檢察官前往電台、各機關學校團體等作專題演講，宣導法律常識，有效疏解訟源。 本計畫預算執行率達96.6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加強辦理檢察業務，以發揮檢察功能打擊犯罪、強化治安。	1.加強辦理貪污瀆職、經濟犯罪、竊盜、毒品、智慧財產權等案件，以遏阻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1.切實執行「端正政風」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督導轄區一審檢察官對犯罪案件主動偵查、縝密蒐證、從嚴從速偵辦。	
		2.提高辦案績效及切實實行公訴。	2.檢察官無論蒞庭論告或辦理偵查、上訴、再議、答辯、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移轉管轄、人民陳情、調查等案件，均迅速切實辦理，以提高辦案效率。	
		3.妥慎運用抗告及上訴權。	3.檢察官於收受刑事裁判正本之送達後，隨即逐案詳為研究，如發現認事用法不當量刑有誤，均詳述理由依限提起抗告、上訴或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	
		4.切實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	4.依據實施要點加強督導功能、加強實行公訴、加強自動檢舉、加強審核再議案件及研究發展，以強化二審檢察功能。	
		5.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5.依法設有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專責覆議申請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或不為決定，以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本計畫預算執行率達96.33%。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申請動支	支應「檢察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四、其他重要說明：

（一）本署轄區幅員廣闊且近來犯罪技倆不斷翻新，為能掌握機先迅速確實取證，除妥擬工作計畫切實執行外，並加強人員進修及充實辦公設備，俾提高辦案及行政績效，106年度各項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良好。

（二）鑒於國家財政日益困難，各項預算獲得不易，本署除提高預算執行效能，有效達成施政目標外，並賡續執行各項預算節約措施。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2,000	0	2,342,000
	102			0423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342,000	0	2,342,000
		01		042333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42,000	0	2,342,000
			01	0423330101-7 罰金罰鍰	2,342,000	0	2,342,000
		02		042333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333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1,000	0	141,000
	119			072333000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41,000	0	141,000
		01		0723330100-0 財產孳息	100,000	0	100,000
			01	0723330106-7 租金收入	100,000	0	100,000
		02		072333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41,000	0	41,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60,000	0	460,000
	116			1123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460,000	0	460,000
		01		1123330900-0 雜項收入	460,000	0	460,000
			01	112333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460,000	0	460,000
				經常門小計	2,943,000	0	2,943,000

高雄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2）		
2,733,020	0	0	2,733,020	391,020	116.70
2,733,020	0	0	2,733,020	391,020	116.70
2,733,000	0	0	2,733,000	391,000	116.70
2,733,000	0	0	2,733,000	391,000	116.70
20	0	0	20	20	
20	0	0	20	20	
133,112	0	0	133,112	-7,888	94.41
133,112	0	0	133,112	-7,888	94.41
108,910	0	0	108,910	8,910	108.91
108,910	0	0	108,910	8,910	108.91
24,202	0	0	24,202	-16,798	59.03
456,800	0	0	456,800	-3,200	99.30
456,800	0	0	456,800	-3,200	99.30
456,800	0	0	456,800	-3,200	99.30
456,800	0	0	456,800	-3,200	99.30
3,322,932	0	0	3,322,932	379,932	112.91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943,000	0	2,943,000

高雄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2）		
0	0	0	0	0	
3,322,932	0	0	3,322,932	379,932	112.91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70,207,000	0 0	439,000 0	0 439,000
		01		3523330100-9 一般行政	166,706,000	0 0	0 0	0 0
		02		3523331000-0 檢察業務	3,377,000	0 124,000	439,000 0	0 563,000
		03		3523339800-0 第一預備金	124,000	0 -124,000	0 0	0 -124,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032,503	0 0	13,600 0	0 13,6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032,503	0 0	13,600 0	0 13,6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869,4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69,400	0 0	0 0	0 0
				合計	188,108,903	0 0	452,600 0	0 452,600

高雄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170,646,000	164,906,054	0	-5,739,946	96.64
	0	164,906,054		
166,706,000	161,110,835	0	-5,595,165	96.64
	0	161,110,835		
3,940,000	3,795,219	0	-144,781	96.33
	0	3,795,219		
0	0	0	0	
	0	0		
16,046,103	16,046,103	0	0	100.00
	0	16,046,103		
16,046,103	16,046,103	0	0	100.00
	0	16,046,103		
1,869,400	1,869,400	0	0	100.00
	0	1,869,400		
1,869,400	1,869,400	0	0	100.00
	0	1,869,400		
188,561,503	182,821,557	0	-5,739,946	96.96
	0	182,821,55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70,207,000	0	439,000	0
						0	0	439,000
				經常門小計	169,718,000	0	349,000	0
						-124,000	-96,647	128,353
				資本門小計	489,000	0	90,000	0
						124,000	96,647	310,647
	11			002333000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70,207,000	0	439,000	0
						0	0	439,000
				經常門小計	169,718,000	0	349,000	0
						-124,000	-96,647	128,353
				資本門小計	489,000	0	90,000	0
						124,000	96,647	310,647
		01		3523330100-9 一般行政	166,706,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59,498,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7,166,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42,000	0	0	0
						0	0	0
		02		3523331000-0 檢察業務	2,888,000	0	349,000	0
						0	-96,647	252,353
				02 業務費	2,888,000	0	349,000	0
						0	-96,647	252,353
		02		3523331000-0* 檢察業務	489,000	0	90,000	0
						124,000	96,647	310,647
				03 設備及投資	489,000	0	90,000	0
						124,000	96,647	310,647
		03		3523339800-0 第一預備金	124,000	0	0	0
						-124,000	0	-124,000

高雄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170,646,000	164,906,054	0	-5,739,946	96.64
	0	164,906,054		
169,846,353	164,106,407	0	-5,739,946	96.62
	0	164,106,407		
799,647	799,647	0	0	100.00
	0	799,647		
170,646,000	164,906,054	0	-5,739,946	96.64
	0	164,906,054		
169,846,353	164,106,407	0	-5,739,946	96.62
	0	164,106,407		
799,647	799,647	0	0	100.00
	0	799,647		
166,706,000	161,110,835	0	-5,595,165	96.64
	0	161,110,835		
159,498,000	153,930,018	0	-5,567,982	96.51
	0	153,930,018		
7,166,000	7,138,817	0	-27,183	99.62
	0	7,138,817		
42,000	42,000	0	0	100.00
	0	42,000		
3,140,353	2,995,572	0	-144,781	95.39
	0	2,995,572		
3,140,353	2,995,572	0	-144,781	95.39
	0	2,995,572		
799,647	799,647	0	0	100.00
	0	799,647		
799,647	799,647	0	0	100.00
	0	799,647		
0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9	124,000	0	0	0
				預備金		-124,000	0	-124,000
02				8903304500-4	1,869,40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01	1,869,4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69,4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16,032,503	0	13,60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13,600
				01	16,032,503	0	13,600	0
				人事費		0	0	13,600
				經常門小計	16,032,503	0	13,600	0
						0	0	13,600
				統籌科目小計	17,901,903	0	13,600	0
						0	0	13,600
				合計	188,108,903	0	452,600	0
						0	0	452,600

高雄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1,869,400	1,869,400	0	0	100.00
	0	1,869,400		
1,869,400	1,869,400	0	0	100.00
	0	1,869,400		
1,869,400	1,869,400	0	0	100.00
	0	1,869,400		
16,046,103	16,046,103	0	0	100.00
	0	16,046,103		
16,046,103	16,046,103	0	0	100.00
	0	16,046,103		
16,046,103	16,046,103	0	0	100.00
	0	16,046,103		
17,915,503	17,915,503	0	0	100.00
	0	17,915,503		
188,561,503	182,821,557	0	-5,739,946	96.96
	0	182,821,55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0,700	5,250	2 負債	20,700	5,250
11 流動資產	20,700	5,250	21 流動負債	20,700	5,250
110103 專戶存款	20,700	5,25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0,700	5,250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 計	20,700	5,250	合 計	20,700	5,250

附註:

保證品 427,68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261,377,081	274,896,182	資本資產總額	261,385,796	274,910,837
土地	138,551,140	141,088,740	資本資產總額	261,385,796	274,910,83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6,054,935	129,526,385			
機械及設備	4,832,070	2,905,7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1,822	262,593			
雜項設備	1,677,114	1,112,691			
無形資產	8,715	14,655			
無形資產	8,715	14,655			
合　　計	261,385,796	274,910,837	合　　計	261,385,796	274,910,837

備註: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250
1.專戶存款	5,250
二、本期收入	186,159,939
1.本年度歲入	3,322,932
(1.)實現數	3,322,932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5,450
3.公庫撥入數	182,821,55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82,821,557
收　項　總　計	186,165,18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86,144,489
1.本年度歲出	182,821,557
(1.)實現數	182,821,557
2.繳付公庫數	3,322,93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322,932
二、本期結存	20,700
1.專戶存款	20,700
付　項　總　計	186,165,18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700	
			本年度部分		20,700	
			01 國庫存款	20,700		
			總　　計		20,7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700	
			本年度部分			20,7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700	
			03 保固保證金		20,700		
106	11	08	300127　轉帳傳票 金屬感應門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6/11/7-109/11/7)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11,700			109.11.07到期，未屆期限。
106	12	29	100096　收入傳票 收偵查庭遠距訊問系統保固保證金(106/12/28-107/12/28) 53691496　益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7.12.28到期，未屆期限。
			總計			20,7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7,680	
			本年度部分			166,68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66,680	
			01 定期存單		166,680		
106	12	15	300136　轉帳傳票 107年度辦公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工作履約保證金含差額保證金26,680元(106/12/12至108/1/11) 16477986　平航企業有限公司	166,680			108.01.11到期，未屆期限。
			以前年度部分			261,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61,000	
			01 定期存單		261,000		
105	12	12	300108　轉帳傳票 106年度辦公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工作履約保證金(105/12/8至107/01/31) 16477986　平航企業有限公司	261,000			107.01.31到期，未屆期限。
			總計			427,680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1,088,74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0,821,325	-91,294,940
機械及設備	9,786,607	-6,880,8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69,426	-8,006,833
雜項設備	10,417,142	-9,304,45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390,383,240	-115,487,05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4,65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4,655	0
合　　計	390,397,895	-115,487,058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847,51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99,64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047,866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99,64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799,647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0元。

雄分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	0	0	0
0	2,537,600	0	138,551,140
0	0	0	0
0	17,306,219	3,834,769	116,054,935
2,863,762	655,204	-282,261	4,832,070
39,795	73,700	33,134	261,822
943,956	594,480	214,947	1,677,114
0	0	0	0
0	0	0	0
3,847,513	21,167,203	3,800,589	261,377,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40	0	8,7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40	0	8,715
3,847,513	21,173,143	3,800,589	261,385,796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3,930,018	10,134,389	42,000	0	164,106,407
	11			002333000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53,930,018	10,134,389	42,000	0	164,106,407
		01		3523330100-9 一般行政	153,930,018	7,138,817	42,000	0	161,110,835
		02		3523331000-0 檢察業務	0	2,995,572	0	0	2,995,572
				小　計	153,930,018	10,134,389	42,000	0	164,106,407
				合　計	153,930,018	10,134,389	42,000	0	164,106,407

高雄分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799,647	0	799,647	164,906,054	
0	799,647	0	799,647	164,906,054	
0	0	0	0	161,110,835	
0	799,647	0	799,647	3,795,219	
0	799,647	0	799,647	164,906,054	
0	799,647	0	799,647	164,906,054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153,930,018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523,561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71,600	0	
0111 獎金	25,589,763	0	
0121 其他給與	1,450,57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237,59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960,735	0	
0151 保險	7,996,198	0	
02業務費	7,138,817	2,995,572	
0201 教育訓練費	232,103	0	
0202 水電費	1,953,244	0	
0203 通訊費	0	669,875	
0215 資訊服務費	259,163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5,288	0	
0231 保險費	64,314	0	
0241 兼職費	0	24,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200	0	
0271 物品	666,650	1,068,706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4,375	620,0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5,12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7,374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40,386	0	
0291 國內旅費	5,600	612,960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799,64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9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709,647	
04獎補助費	4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2,000	0	
小　　計	161,110,835	3,795,219	
合　　計	161,110,835	3,795,219	

高雄分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3,930,018
				94,523,561
				3,171,600
				25,589,763
				1,450,571
				9,237,590
				11,960,735
				7,996,198
				10,134,389
				232,103
				1,953,244
				669,875
				259,163
				35,288
				64,314
				24,000
				54,200
				1,735,356
				2,234,406
				815,120
				277,374
				1,040,386
				618,560
				121,000
				799,647
				90,000
				709,647
				42,000
				42,000
				164,906,054
				164,906,054

臺灣高等法院高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322,932	0	0
本年度收入	3,322,932	0	0
0423330101 罰金罰鍰	2,733,000	0	0
0423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	0	0
0723330106 租金收入	108,910	0	0
07233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4,202	0	0
1123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56,80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雄分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3,322,932
0	0	0	0	0	3,322,932
0	0	0	0	0	2,733,00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108,910
0	0	0	0	0	24,202
0	0	0	0	0	456,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高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82,821,557	0	0	0
本年度	182,821,55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64,906,054	0	0	0
3523330100 一般行政	161,110,835	0	0	0
3523331000 檢察業務	3,795,219	0	0	0
二、統籌科目	17,915,503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046,10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69,4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雄分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82,821,557	0
0	0	0	182,821,557	0
0	0	0	164,906,054	0
0	0	0	161,110,835	0
0	0	0	3,795,219	0
0	0	0	17,915,503	0
0	0	0	16,046,103	0
0	0	0	1,869,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86,144,489	184,817,339	1,327,150
公庫撥入數	182,821,557	181,572,957	1,248,6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3,020	2,648,000	85,020
規費收入	0	50	-50
財產收入	133,112	144,850	-11,738
其他收入	456,800	451,482	5,318
支出	186,144,489	184,817,339	1,327,150
繳付公庫數	3,322,932	3,244,382	78,550
人事支出	171,845,521	170,670,129	1,175,392
業務支出	10,134,389	10,146,828	-12,439
設備及投資支出	799,647	488,000	311,647
獎補助支出	42,000	268,000	-226,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6	0423330101-7 罰金罰鍰	391,000	16.70	係因聲請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數多。
	042333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20		係廠商逾期罰款。
	0723330106-7 租金收入	8,910	8.91	係因新增早餐吧承租租金所致。
	072333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16,798	-40.97	係因報廢冷氣機、鐵捲門及廢紙等回收款，較預計數少。
	112333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3,200	-0.70	係因職務宿舍管理費減少所致。
	小計	379,932	12.91	
	合計	379,932	12.9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330100-9 一般行政	5,595,165	3.36	2	5,567,982
				10	27,183
	3523331000-0 檢察業務	144,781	3.67	10	144,781
	小計	5,739,946	3.36		5,739,946
	合計	5,739,946	3.36		5,739,946

高雄分院檢察署

免、註銷）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896,000	0	104,896,000	94,523,5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17,000	0	3,517,000	3,171,600
六、獎金	26,052,000	0	26,052,000	25,589,763
七、其他給與	1,646,000	0	1,646,000	1,450,571
八、加班值班費	7,979,000	0	7,979,000	9,237,59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533,000	0	6,533,000	11,960,735
十一、保險	8,875,000	0	8,875,000	7,996,19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9,498,000	0	159,498,000	153,930,018

高雄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0,372,439	-9.89	85	72	
0		0	0	
-345,400	-9.82	9	9	
-462,237	-1.77	0	0	1.考績獎金12,705,704元。 2.特殊公勳獎賞25,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2,858,859元。
-195,429	-11.87	0	0	
1,258,590	15.77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4,579,038元，未逾該科目經法務部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配合廉政署成立)、106年7月7日法人字第10608512110號函(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及107年1月3日法人字第10600220640號函(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業務需要)，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4,660,037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4,822,459元)
0		0	0	
5,427,735	83.08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878,802	-9.90	0	0	
0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1,182,971元。
-5,567,982	-3.49	94	81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2,000	42,000	0
6.獎勵及慰問			42,000	42,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2,000	42,000	0
	小　　計		42,000	42,000	0
	合　　計		42,000	42,000	0

高雄分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42,000	0						0		
42,000	0						0		
42,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2,000	0						0		
42,000	0						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138,551,140	
		公頃	1.06577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16,054,935	
		平方公尺	11,439.80		
	宿舍	棟	28		
		平方公尺	4,845.16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324	4,832,0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1,82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		
	其他	件	1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677,114	
	其他	件	28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61,377,08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71,924	10,056	0	0	0	4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4,008	10,056	0	0	0	4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04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869	0	0	0	0	0

高雄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82,0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1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0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69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高雄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800	0	800	182,8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	0	800	164,9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0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6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第八項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第十八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第二十六項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居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第三十項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第三十二項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五項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第三十七項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項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	已遵照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第四十項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已遵照辦理。
第二十項	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 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 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	對於囤積及哄抬物價等情事，如確實涉及刑事不法，本署將依據具體事證從嚴偵辦。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一四○項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主管	
第一項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 2.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最低。 3.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貳	總決算部分 104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室主任 陳建璋

機　關　長　官：檢察長 楊治宇